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危险品道路运输是公司开展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且核心的一环，公司拟收购甬顺安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宁波舟山港港区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提升公司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以自主可控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更好地服务客户，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